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莊雅雯

電話：24301505-504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貳字第1070251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圖示.doc、懶人包.pdf(376570000A_1070251676A00_ATTCH1.docx、376570000A_107025167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(下稱性平法)第17條規定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平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，於國民中小學階段，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三、邇來，家長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、教學存有疑義，為能順利推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請校方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/index#>)提供之相關資訊作為回應(附件一/圖示)。
- 四、另檢附「『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說明』懶人包」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處課程科(含附件)、特教科(含附件)

2018-11-13
14:17:30
電文
章